

13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， 供应商须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审核依据：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7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阳区农村供水安全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年榆阳区民生水利重点建设项目（第二批）芹河镇纪小滩村3、4组等3处供水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榆阳区民生水利重点建设（第二批）项目芹河镇纪小滩村 3、4 组供水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榆林市恒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 人，营业收入为5478.94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42.250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 人，营业收入为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恒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6月30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